

A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武卫复〔2019〕49号

签发人：杨艳

对政协武定县九届三次会议第79号提案的 答 复

赵刚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对我县医养结合发展的关心和关注。近年来，我国老龄人口不断增加，失能老人日趋增多，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对养老保障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视，积极鼓励和支持各个地区、社会资本投资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建设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我省也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

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机构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01号),正是在这种背景和形势下,我县争取实施了大同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于2017年正式建成投入运营。按照《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福〔2016〕32号)中关于“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规定,武定县民政局与武定大同养老服务中心签订了资金监管使用协议,至2018年止,大同养老服务中心先后获得省、州建设补助130.24万元,其中:省级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1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标准5000元/张,按核定200张床位计算),州级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27万元及床位运营补贴3.24万元。明确今后如有上级相关运营补贴资金按照协议管理。

目前,大同养老服务中心是我县仅有的一所能够将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有机结合的医养结合型服务机构,但是,正如你提案中所说,由于传统的居家养老观念,当地经济水平及消费水平偏低等多种因素,中心运营并不理想。关于你在提案中所提的六条实施意见,如建立全国统一和互相联通的养老和医保费用结算机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需要顶层设计,作为县级部门,无论是卫健还是医保、民政等只能是执行政策,积极向上争取反映。今年5月,县老龄委工作从民政划转到卫健部门,今后我们将持续履行好老龄委的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努力向上争取相关的发展支持政策。同时,

各养老服务机构一方面要加大自身建设，优化服务，扩大宣传和影响，通过现有服务人群的亲身体验、现身说法逐步引导和影响周围的老人。另一方面要打造特色服务，满足不同老人群体的服务需求，根据不同的服务需求制定多层次的消费费用。

当前，我国已有 2.49 亿的老年人，人口老龄化是我国、我省基本的人口现状之一，由于我国的养老服务产业起步晚，综合保障制度不健全，特别在县级、农村经济发展及消费水平低，传统养老观念的改变也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但是国家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正在积极构建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产业必将成为全国的朝阳产业，期间需要各级党委政府、企业、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支持和配合，最终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安，多种养老机构良性长足发足的共同目标！

再次感谢你对我县医养事业发展的关心以及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联系电话：0878—8711104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各 1。

(共印 4 份)